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岡補字第316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上列原告與被告雄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3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

岡山簡易庭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麗如